

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

(C-01-Ver1-2019) 内容更新说明

2024 年 7 月 24 日

一、说明

本文件记录了《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》“C-01-Ver1-2019”版本的更新内容。

本次应用文本更新内容包括：招标应用文本修改。

二、应用文本更新内容

(一) 招标应用文本内容修改

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录 1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

▪ 附录 1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

评标办法中应集中单列以下条款作为技术标否决评审的依据：↵

条款号↵	条款分类↵	评审方法↵	评审因素↵	评审标准↵	投标文件对应章节↵
1.1↵	形式性评审↵		投标文件签字盖章↵	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。↵	↵
1.2↵			联合体投标人↵	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。↵ 即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、提交，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。↵	第一章投标公函##第四节 共同投标协议↵
1.3↵			投标文件格式↵	投标承诺书或投标函内容缺失。↵	第一章投标公函##第一节 投标承诺书↵ 第一章投标公函##第二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↵
2.1↵	技术标初步评审↵		中小企业投标人资格↵	如为政府采购采用整体/标段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，投标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↵	第二章商务和技术##第一节 投标人基本情况↵
2.2↵			证照要求↵	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，或前述证照无效；↵ (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，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生成的《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》和《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表》进行评审，如系统未成功生成上述表格的，则以评标当日由系统查询的信息进行评审。)↵	第二章商务和技术##第一节 投标人基本情况↵

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录8 招标人初步分析（澄清低价法采用）

▪附录8 招标人初步分析（澄清低价法采用）

条款号	条款分类	评审方法	评审因素	评审标准	投标文件对应章节
1.1	招标人初步分析	形式性评审	投标文件签字盖章	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。	
1.2			联合体投标人	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。即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、提交，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。	
1.3			投标文件格式	投标承诺书或投标文件内容缺失。	
1.4(1)			证照要求	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，或前述证照无效；	

3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 第二节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

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						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规模	合同签订日期	合同价(万元)	开竣工日期

(二) 投标应用文本内容修改

1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 第二节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

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						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规模	合同签订日期	合同价(万元)	开竣工日期

